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2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14013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甲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4013自民國114年7月3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4013（下稱案主）為114年3月25日甫出生之新生兒，案主之母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母）於懷孕期間經醫療院所藥物檢驗結果呈現毒品陽性反應，顯示案母於懷孕期間持續施用毒品，案母未定期產檢，案主於37週早產，出生時體重為2475公克，低於正常新生兒體重，案母無工作且生活不穩定，案主之父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父）入獄服刑，案母與原生家庭關係惡劣，不願接受原生家庭親屬替代照顧資源，又親屬已協助照顧案繼長兄、案繼長姊，無力再協助照顧案主，基於維護案主之最佳權益及人身安全，聲請人於114年3月31日17時啟動緊急安置並通知本院，並聲請繼續安置3個月。案父母均有施用毒品前案紀錄，案父於114年5月20日方出獄，現工作及生活尚不穩定且無照顧新生幼兒之經驗，又案母於114年6月20日入勒戒所接受觀察勒戒，勒戒屆滿後後續處置尚不明確，再者案母於案主受保護安置

01 期間經醫療院所檢驗結果為有毒品反應，顯見案母現階段仍
02 繼續施用毒品，案父母亦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親職能力有
03 待提升，案家目前尚無其他親屬可提供適切照顧，為確保案
04 主人身安全照顧及後續處遇，案主非繼續安置無法予以保
05 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
06 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08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09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1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2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13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
1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15 條第2項規定參照）。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7 表、戶籍資料、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
18 毛髮檢驗結果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3號民事裁定、個
19 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又案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0 件，現在勒戒所觀察勒戒中，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
21 可憑，案父經本院以卷內所載之電話聯繫，該電話現暫停使
22 用，有電話記錄附卷可憑。本院審酌案主為甫出生之嬰兒，
23 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而案母現正在所觀察勒戒中，而案
24 父無法聯繫，均無法提供案主適切之保護與照顧，遍查卷內
25 資料，亦無其他適當親屬足以保護照顧案主，是認如不予延
26 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
27 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8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9 條第1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對於本
03 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王翊翔